

# 工银瑞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 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9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景气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	0118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日期	2021年8月19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1年8月25日	
申购赎回日期	2021年8月25日	
申购赎回日期	2021年8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1年8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景气优选混合A	工银景气优选混合C
工银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884	01188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 3.2.1 前端收费

工银景气优选混合A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情形	费率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0%
	100万<M<500万	1.00%	
	500万<M<1000万	0.80%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自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情形	费率	情形	费率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天	1.5%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7天<Y<30天	0.5%
	30天<Y<1年	0.50%	30天<Y	0%
	1年<Y<2年	0.30%		
	Y≥2年	0%		

注:Y为持有期限,1个月指30天,1年指365天。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 5 日常转换业务

###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发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 10.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G) + F] / 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

